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89,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2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元略先

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温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金茹女士以及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吴建伟先生、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81,619	99.9887	7,600	0.011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75,219	99.9792	14,000	0.020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75,219	99.9792	14,000	0.02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75,219	99.9792	14,000	0.02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919,837	99.5991	269,382	0.4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75,219	99.9792	14,000	0.02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978,641	99.5211	269,382	0.47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9,009	84.4143	269,382	15.5857	0	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7 个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纪宇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